

证券代码：836443

证券简称：金盾科技

主办券商：华英证券

## 浙江金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最新进展

-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2024年10月31日
- 诉讼受理日期：2024年10月31日
- 受理法院的名称：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法院
- 反诉情况：无
-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本案件已于2024年10月31日正式立案，本案案号为（2024）浙0213民初4326号。

###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 （一）当事人基本信息

##### 1、原告

姓名或名称：浙江华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钱月仁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挂牌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 2、被告

姓名或名称：宁波新景泽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殷闻鹇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被告

(二) 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2023年1月15日，原、被告双方签订《奉化溪口应梦里(二标)空气能热水设备安 装施工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合同约定：工程承包范围是应梦里酒店6#、7#、8#、9#、11#、12#.13#、15#、16#、17#、19#、20#、24#、32#、34#、27#、28#、29#、31#、37# 空气能热水设备安装所需材料、人工、吊车、调试等，具体施工安装内容详见附件清单；本工程定于2022年12月30日前完工，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其中，合同第五条约定：本工程采用固定单价承包，最终工程量按实际展开面积结算。清单综合单价中包括 的风险范围：各种因素引起的材料价格、人工工资、施工机械使用费、管理费利润等变化及风险因素，在合同有效期内固定不变，工程结算时工程量按实结算，单价以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为准，并按最终报价与第一次报价的浮动比例总价浮动结算；工程暂定合同总价5,700,000元(含9个点的增值税专票)，最终按宁波奉化国家标准审计的报告支付至总金额的97%；合同价款支付：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款的30%作为预付款，工程完工后经验收合格及业主运行正常后，付至工程合同价款的80%。工程资料备案、工程结算审核完毕并办理好相关手续，收到审定工程款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付至审定工程款的97%，其余3%作为工程保修金，在竣工验收合格后2年，并按规定履行了保修责任后付清(不计利息)；竣工验收期限及工程结算审核等手续在工程完工后3个月以内完成。合同第七条约定：甲方未按合同约定，逾期支付预付款、进度款、质保金，每超过一个月，按合同额的3%的标准，支付给乙方作为违约赔偿。工程完工后，因被告未按约支付80%进度款，原告于2023年12月19日诉至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法院，2024年5月29日，一审判决支持原告要求被告支付80%进度款相关诉请。后被告不服一审判决上诉于宁波中院，二审依法维持一审判决。另经一审查明，案涉工程实际开工时间为2022年2月，工程承包范围内的空气能热水器等设备在2022年12月20日前已投入使用，合同是双方在工程完工后补充签订。

原告认为，案涉工程早已完工并交付使用且质保期已届满，被告理应按时支付余下尾款。特诉至贵院，请求贵院在依法查清事实的基础上，判如所请。

### （三）诉讼请求和理由

- 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工程款 96.9 万元（即合同 570 万元\*17%）。
  - 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工程保修金 17.1 万元（即合同 570 万元\*3%）。
  - 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以未付款 570 万元为基础，自 2022 年 7 月 3 日起至实际履行日止按照每月 3%利率计算，暂计算至 2024 年 9 月 18 日共计 461,130.00 元）。
  - 判令被告向原告赔偿利息损失（其中以未付 96.9 万元为基础，自 2022 年 7 月 3 日起至实际履行日止按照同期 LPR 一年期利率 3.70%计算，暂计算 2024 年 9 月 18 日共计 80,569.60 元；以未付 17.1 万元为基础，自 2024 年 4 月 3 日起至实际履行日止按照同期 LPR 一年期利率 3.45%计算，暂计算 2024 年 9 月 18 日共计 2,753.10 元）。
  - 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因实现本案债权而支出的律师代理费 6 万元。
- 以上 1、2、3、4、5 项暂合计为 1,744,452.70 元。
- 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用由被告承担。

###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 （一）诉讼裁判情况

原告已委托北京大成（杭州）律师事务所代理本案，本案定于 2024 年 10 月 31 日正式立案。

#### （二）二审情况

本院对一审法院认定的事实予以确认，另查明：2024 年 6 月 11 日，浙江金穗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应建设方宁波溪口旅游景区项目开发有限公司的委托，出具编号为金穗宁咨 [2024] 05 号《工程造价咨询报告书》，审核结果为：送审造价为 5,726,487 元，审核造价为 4,177,543 元，核减金额为 1,548,944 元，核增金额为 0 元，净核减金额为 1,548,944 元。核减的主要原因：1. 空气能热泵机组重新组价部分主材价调整，核减金额约 724,000 元；2. 机组循环水泵工程量调整，核减金额约 100,000 元；3. 不锈钢承压水箱重新组价部分主材价调整，核减金额约 601,000 元；4. 其余零星工程调整，核减金额约 103,000 元。

本院认为, 安装施工合同约定: 工程暂定合同总价为 570,000 元(含 9 个点的增值税专票), 最终按宁波奉化地区国家标准审计的报告支付至总金额的 97%。但目前没有证据显示新景泽公司提交的浙江金穗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工程造价咨询报告书》系最终审计结果, 新景泽公司以该报告结果主张结算金额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本院难以支持, 双方可待审计结果确定后再行结算。合同对进度款的支付作了明确约定, 但新景泽公司未按约定支付进度款, 一审法院判决利息损失并无不当。

综上, 新景泽公司的上诉请求不成立, 应予驳回。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 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 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 20,699 元, 由上诉人宁波新景泽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负担。

####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经营正常, 本次诉讼未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的目的是要求宁波新景泽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支付货款, 加快了公司资金的回收, 本次诉讼暂未对公司财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 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法务积极配合律师做好应诉准备。

####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 六、备查文件目录

1、民事起诉状

2、宁波奉化区人民法院传票（2024）浙 0213 民初 4326 号

浙江金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1 月 1 日